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汪明朴先生、郦仲贤先生、麻国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汪明朴先生、郦仲贤先生、麻国安先生的任职经历、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和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